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3)

於2026年8月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本公司」)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2026年8月4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有日期為2026年7月16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的通函(「通函」)中所載的建議決議案(「決議案」)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全體董事，即姚婧女士、何俟博士、黃智威先生、熊澤科先生及周毅女士，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更改為「SFQ Global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賽孚迅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所載註冊日期起生效。	946,546,036 100%	0 0%

上述決議案的說明僅為概述。全文載於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a)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260,000,000股。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持有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份總數：無。
- (c) 概無股東於通函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 (d)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75%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姚婧

香港，2026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婧女士及何傑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威先生、熊澤科先生及周毅女士。